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要點

93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4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5 年 09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5 年 10 月 0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6 年 03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第 3 條、6-1 條、10 條
96 年 0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第 10 條
96 年 07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第 2 條
96 年 09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第 4 條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第 4 條
97 年 04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第 10 條、刪除第 12 條
97 年 08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第 4 條、第 6 條、第 10 條
98 年 03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第 11 條，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
98 年 04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第 6、7 條
99 年 06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第 10 條
99 年 12 月 07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第 5、10、11 條
100 年 08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第 4 條
105 年 10 月 0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第 6 條
106 年 06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42 條（原名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108 年 10 月 0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42 點（原名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112 年 6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1、3、5、8、9、11、12、20、23、24、25、26、27、30、31、33 點、刪除第 32 點、增加第 8 點之 1
112 年 7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8 點
113 年 7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27 點、增訂第 35 點之 1

第一章　總則

一、本要點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第二章　聘任

三、各系級單位為課程授課需要，得聘任兼任教師，惟應先簽請主管學院確認以下之條件皆符合，並會辦相關單位，奉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提聘作業。

(一)校內相關系所無開授該課程或雖有該課程確因修課人數限制無法支援時。

(二)經洽詢校內相關系所無專長適合之教師或無法支援授課時。

各學院因開設院訂領域課程者，得逕以學院為單位，依本要點辦理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各系級單位每學年擬聘之兼任教師及其所授科目應於五月十五日前簽報，只聘下學期者得於十一月十五日前簽報。校長考量開課之需要性、各單位之員額及學校經費等因素核定之。情形特殊者得於每學期加選截止前專案簽聘。

五、兼任教師之新聘、改聘，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資格外，並應經系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院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

前項之新聘、改聘，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具碩士學位)、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具博士學位)或具該等級教師證書為原則。依其他資格者，應先檢送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辦理外審，外審通過後始得聘任，並得保留外審成績俟符合本校送審規定時請領證書。

擬聘之兼任教師應具有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之經歷，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資格，始得依前項規定之程序辦理聘任。

六、兼任教師之聘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任教於跨學年之學分班教師不在此限。聘期屆滿之當學期，由用人單位統一繕造兼任教師續聘檢討清冊，經系教評會審查同意，提院教評會備查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續聘之，並於五月十五日、十一月十五日前送人事室彙辦，逾期或未納入清冊皆視為不續聘。

七、兼任教師聘任後，本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應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

教務處及推廣教育中心至遲應於加退選結束時清查前項未達開課標準之兼任教師，繕造名冊簽奉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據以辦理終止聘約事宜，並副知用人單位。

八、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本辦法第五、六、七、八、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終止聘約、當然暫時停止聘約或停止聘約等情形，其

程序依各條規定辦理，除依本辦法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情形外，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審議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兼任教師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案件，於學校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八之一、兼任教師有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本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九、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三)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及本校依本要點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有關校內申訴程序之規定，由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訂定。

十、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十一、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本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十二、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三、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一)軍人保險身分者。

(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1.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2.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1)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2)雇主或自營業主。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十四、年滿六十歲以上者，不得擬聘為本校兼任教師為原則，如確因教學需要，應敘明理由併同第三點第一項簽請校長核定，始得辦理提聘作業。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新聘，亦須符合第二、三項除教學評量外之資格條件，符合之具體情形應併予敘明。

兼任教師之續聘，不得逾六十五歲。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如確因教學需要，並具備特殊聲望或條件；且無身心健康明顯不足勝任教學任務或教學評量（前一學期）滿意度未達「三點五分」之情形者，將符合之具體情形提請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為兼任教師，至多續聘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續聘教師以教授選修課程為原則，並逐年檢討之，第二次以後之續聘案得免提校教評會。

前項所稱特殊聲望或條件，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經受聘為本校榮譽教授，在有效期限內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國家文藝獎或國家藝師榮銜者。

(四)曾獲得國際性學術或藝術創作、展演等重大獎勵者。

(五)其他與前四款相當之特殊聲望或條件。

課程科目學分表所列課程，如具該專長領域教師難以尋覓等原因，經敘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定後，原授課教師得不受第二項所定續聘資格條件之限制。

十五、兼任教師之本職如為公、教（含私校）人員者，系級單位應先辦理提、續聘作業並奉校長核定後，始得函商該本職機關學校同意。

十六、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

第一項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依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規定得支給較高數額者，不在此限。

十七、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之規範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教務處訂定，並應注意學生及兼任教師權益之維護。

十八、兼任教師擔任同一科目之課程，於一學期內請假、缺課而未補課達該課程總時數六分之一（三週）者，不予續聘。

十九、兼任教師應聘後，如因故無法到校授課，應以書面終止聘約，並將聘書退回人事室。系級單位應依規定手續另聘請教師擔任，不得以代課方式辦理。

二十、兼任教師未具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自本校任滿該職級四個學期，始得以學位（文憑）申請該職級資格審查。

各系級單位於受理兼任教師資格審查申請時，應就其各項證件審查核實無誤後，檢附學位論文（或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提請學院辦理外審，審查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外審通過後，交付校教評會審議。

學位論文（或作品展演）審查採一級審，由校外學者、專家五（七）人評審，以其中四（六）位評定七十分以上，始得提交校教評會審議。其外審作業及相關規定，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作品）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未滿三個月之課程或班次之兼任教師不予送審。

兼任教師所持學位係本校授予者，應有其他機關（構）或學校之任職經歷，始得送審。

本校退休教師於退離後聘為同等級兼任教師時，得簡化作業程序免檢附相關資料。

二十一、兼任教師以學位（文憑）申請該職級資格審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案件經系教評會初審及院教評會複審後，按行政程序簽核通過，於三月一日前送人事室彙辦。

二十二、本校兼任教師係他校專任教職者，不得向本校申辦教師證書。

第三章　升等

二十三、兼任教師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提請升等審查：

(一)曾任本校兼任講師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升等助理教授。

(二)曾任本校兼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升等副教授。

(三)曾任本校兼任副教授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升等教授。

前項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並得計算至申請升等當學期之最後一個月止，且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

二十四、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不符合規定者，各系教評會初審時即予退回。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代表作指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以升等類型論)，參考作指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四)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未符下列規定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

定不合格。

1.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2.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不在此限。

(五)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2.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六)前款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四)依前二款著作送審者，並須檢具前開具正式審查程序之證明文件（應含審查標準、方式及委員組成情形等）。

(五)持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校教評會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始得為之，

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初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持第一款所定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送審者，比照辦理。

(六)所稱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經出版公開發行者，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定價等相關資料，如係抽印本必須載明發表之學術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

除須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系級單位及學院得依其專業領域，自行訂定品質標準（自定標準應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內容須含著作發表之期刊或研討會等級、篇數、個人著作或合著、作品發表之場所及品質標準實施日期等規定）簽請校長核定後，並提校教評會備查。

二十五、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一。

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二。

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美術、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四。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二十六、兼任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包括著作審查分數及教學服務成績兩大項，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著作審查分數：以送審之代表著作(含參考著作)成績為基準，佔百分之七十；成績以外審委員評分平均方式計算。外審成績應具備第二十七點第一項規定之「及格」標準；外審成績在教學服務成績未核定前不得公開。

(二)教學服務成績：含教學輔導及推廣服務成績，以兩者併計為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配分方式如附表)，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得參與升等計分。

(三)以上著作審查分數及教學服務成績，依權重計算合計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升等及格；成績計算以小數點第二位計，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十七、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每學期辦理一次，各院級單位應依下列審查程序於每年三月一日、九月一日前分別完成複審，並將相關資料彙送人事室，逾期彙送者，不予受理。

(一)初審：

1. 教師於符合第二十三條規定，得檢具申請表件、證件及符合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相關資料，並填具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教學服務成績評分表併同佐證文件，向所屬系級單位提出申請。

2. 系教評會應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相關法規就教師之升等資格條件、提審著作等詳為審查，並對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包含審查代表著作是否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或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是否分別列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

作中，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或得為實質審查，並據其所填具之教學輔導與推廣服務成績評分表及佐證文件詳為審查評分。

3. 將合於升等教師之送審資料、表件及會議紀錄，彙送各院提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二)複審：

1. 院級單位應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相關法規依前款第二目內容就教師之升等案進行形式或實質查核，經查核合於相關規定者，經院教評複審後，應將合於升等教師之申請表件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循行政程序簽核後，送人事室彙整辦理決審；不符規定之升等案件，應檢還系級單位。
2. 院教評會複審前，院級單位應將送審教師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公開展示五天，如有必要得請送審教師就該作品內容提出說明。
3. 院教評會於複審時應就初審有關資料、教學輔導及推廣服務成績詳為審查。

(三)決審：

1. 複審通過之案件由人事室就前款相關資格、送審資料、表件及會議紀錄詳為查核，合於相關規定者始具外審資格，於其送審申請表簽核後，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作品）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審，各類別應一次送請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以其中四位以上委員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2. 視覺藝術類作品送審需舉辦專為教師資格送審個展，展覽一個月前應以書面通知本校。
3. 送審案件俟外審完成後，由人事室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一月三十一日前彙整提交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及總評，並作是否通過之判定。
4. 校教評會就外審通過之案件，應逐一審議相關資料。

複、決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該外審委員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或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與

其評定之成績有明顯出入者，否則應尊重其判斷及意見。必要時得要求受審查人到場製作、表演或口頭說明。

有關教師升等複、決審之各項議決方式，均應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簽到人數(含空白及廢票)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各級教評會就升等案經審議未予通過者，應具體敘明理由併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送審人。

二十八、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經院、校教評會決議未通過者，欲再提請升等審查，應依本法規定之程序辦理。送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比照辦理。

二十九、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升等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由校教評會決議之。

三 十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一)送審之著作，顯與所任教科目不相符。

(二)經通知到場製作、表演或口述說明，無故拒不到場。

(三)涉嫌抄襲案件尚在審議中。

(四)有關升等之申訴案件尚未決定或撤回。

(五)前升等案尚在審查中。

(六)有審定辦法規定不得送審之情形者。

三十一、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委員所具教師職級如低於評審之職級者，不得參與審議，並以在場具審議資格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三十二、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三十三、送審人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者、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

事者；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等情事者，依審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四、教師資格之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或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外，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等情事，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如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

三十五、兼任教師以著作升等之審查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之升等，如經本校審查通過，應自實際任教之次一學期起改聘後，報教育部審定。

在他校辦理升等審查之兼任教師，如經教育部審查合格，領有較高職級之教師證書者，得經各該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檢具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表件，簽請校長核定後，自次一學期起改聘。

三十五之一、本校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起不再辦理兼任教師升等作業，但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向所屬系級(院級)單位提出申請者，得繼續辦理至程序終結為止。

第四章　附則

三十六、兼任教師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退休金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

三十七、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經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前項以博士學位申請副教授資格審查者，除該學位需符合認可規定外，應檢送學位論文及其他著作依本要點規定之審查成績及程序辦理。

三十八、以境外學位(或文憑)聘任或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

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三十九、依大學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準用第三點至第十九點規定。

四 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一、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